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滕磊先生、许达全先生、吴旭春先生和袁康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上述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滕磊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同意聘任许达全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同意聘任吴旭春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同意聘任袁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二、关于计提离岗员工费用的意见

本次计提离岗员工费用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保障离岗员工的合法权益，减轻公司未来对离岗人员的安置压力。同时，本次费用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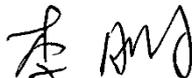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华：

孟兆胜：

陈永平：

李 鹏：

2021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华：

孟兆胜：

陈永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ong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李 鹏：

2021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华：

孟兆胜：

陈永平：

李 鹏：

2021年12月29日